

唐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明白纸（四）

就业援助服务政策

一、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二）经办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二、求职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学年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每人2000元。

（二）经办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本人通过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在河北人社APP进行注册。学校初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复核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三、高校毕业生临时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针对开发设置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临时公益性岗位,安置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服务期最长不超过2年。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补贴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二) 经办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或到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以上政策如有变动,以最新发布的正式文件及规定为准。